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29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